
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則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處理。

第三條 考試時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並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有舞弊情形（如下所列）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
- (一)夾帶、傳遞或交換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- (二)在文具、衣物、肢體或桌面等處書寫與該科相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- (三)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- (四)偷看書籍或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- (五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(六)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、不服糾正。
- (七)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- 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第四條 黑板上除登錄考試座位、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黑板應保持乾淨。

第五條 考試時學生應穿著本校校服（包含制服與體育服），並將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先行書寫（劃記）在試題紙及答案紙（卡）上。如為彌封密碼試卷，不得擅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在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。補考應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（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方准入場應試。

第六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者得扣減該科成績5分，且得累積扣減：

- (一)考試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班級統一選擇抽屜淨空或將課桌反轉；座椅下方亦必須清空。
- (二)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。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殊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(三)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並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穿戴型裝置等）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、娛樂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四)前項器材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- (五)未依規定座位就座，擅自移動者。
- (六)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（鋼筆）書寫，繪圖可用鉛筆；且應於考卷及答案卡上指定位置書寫正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圖畫。
- (七)考試時除因試題繕印不清可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外，一律不得直接發問及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- (八)考試時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物品。
- (九)考試結束時，應自行確定已繳交自己之答案卷及答案卡，若監考老師於試場點卷發現有學生未繳卷（卡），由學生本人於監考老師未離開試場前補交者。
- (十)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經警告後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一)學生補考時未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：

- (一)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進入考場，不得要求增加考試時間或要求補行考試。定期考試（期中考、期末考）依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依程序核准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，得補行參加考試。
- (二)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不得使用第六條第三項各項不得攜帶之器材或物品者。
- (三)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型填充題作答於答案卡上，並將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。
- (四)監考老師離開試場後，學生自行補交答案卷（卡）者。

第八條 考試時若因特殊狀況必須離開試場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返回參與該節考試。

第九條 其他未列而有違反考試規則或試場秩序情節者，應由監考老師於書面記載違規情形，交由教務處會同學務處（教官室）、輔導室及監考老師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另外，也提醒同學，若段考期間請假者，請於五個工作天內、銷假後第一天返校上課時，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不須進教室。